

# 華梵大學人力評鑑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年十二月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梵人字第三五三五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處理員額事務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設人力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左：
  - (一) 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統籌人力資源之規劃。
  - (二) 有關年度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及人事預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暨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。

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- 四、本會會議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決議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